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5 司調 0004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對於國民小學游泳課程之專業師資人數統計部分，教育部業已掌握相關數據，並得作為未來經費編列、補助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督導之依據。2、國小游泳課程師資之分配部分，教育部對偏鄉師資不足部分已採行優先調訓措施。3、國小游泳課程師資之培育部分，研議利用推動國小教師專長加註，將體育部分納入。4、國小游泳課程生師比規範部分，教育部經調查後已改變原見解，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50020218 號函請各級學校，實際入水之學生與教師(教練)之人數比例，仍不得超過游泳池管理規範之比例規定。5、國小游泳課程進用之協同教練資格部分，教育部體育署未來將於補助函中明確列明協同教練進用資格。</p> | <p>司法及獄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04.12 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